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育澤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4日通知命於文到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業於111年8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6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江靜玲